

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112年度聘任原住民族語言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宜蘭縣南澳鄉112年度總預算辦理。

貳、甄選類別：

泰雅族語師資4名。每週授課4節（須至本園及分班授課，實際授課節數依課程需求開課）。

參、甄選資格、待遇及聘期：

一、凡中華民國國民，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33條及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者。

二、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（相當於高級）或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（含以後）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中級（含）以上。

三、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。

肆、甄選聘期及待遇：

一、聘期：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必要時本園得視年度經費狀況及服務成績，酌予調整聘期。

二、待遇：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，每小時500元整。

伍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4名，備取 8 名。

陸、簡章公告：

甄選簡章於112年8月11日（星期五）起，於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nanao.e-land.gov.tw/Default.aspx>）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

柒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日期/地點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8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止。

（二）報名地點：宜蘭縣南澳鄉公所（地址：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379巷2之1號）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。

（二）報名應檢附下列表件按順序並以A4大小影印排列分別裝訂成冊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

1. 國民身份證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（附件1），出生地欄位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請附最近1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

2. 報名表（附件2）、簡歷表3份（附件3）

3. 切結書（附件4）、委託書（附件5）

（三）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

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資格或解僱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(四)報名諮詢電話：報名資格問題，請洽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（電話03-9981915分機298）。

捌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甄選時間：112年8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起。
- 二、甄選地點：宜蘭縣南澳鄉公所2樓會議室（地址：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381號）。

玖、甄選方式及放榜日期：

- 一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應考人應攜帶身份證（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IC卡，身份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間內）正本，應試前30分鐘至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考場指定地點報到，14時整進行口試，應試順序由主辦單位排定。
- 二、甄選方式：口試
 - (一)口試時間每人以5-10分鐘為限。經工作人員現場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 - (二)評分項目：內容包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師知能、教學成果、教學歷程檔案等，並請自備學、經歷及教學檔案資料。
 - (三)口試滿分為100分，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；平均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壹拾、成績公告及複查：

- 一、成績公告：112年8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前公布於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nanao.e-land.gov.tw/Default.aspx>）公告。
- 二、成績複查：112年8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至12時止，持身份證及書面申請單（附件6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書如附件5）向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提出申請（逾時不接受申請成績複查）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複查結果於當日17時前回復應試者。

壹拾壹、錄取公告（正式錄取公告時間及網站）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112年8月22日（星期二）12時前。
- 二、公告網站：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nanao.e-land.gov.tw/Default.aspx>）公告，不另寄發書面通知書。

壹拾貳、報到：

經本次甄選錄取者，應於112年8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以後攜帶報到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南澳鄉公所調解室（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379巷2之1號）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並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。因分娩、重病或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（附件5），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。

壹拾參、其他

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，公布於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全球資訊網。

(<https://www.nanao.e-land.gov.tw/Default.aspx>)

(附錄1)

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 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試場規則

- 一、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準時入場，並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，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健保IC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（以下簡稱身分證件）供監試人員查驗。
- 二、試場內嚴禁談話等任何舞弊行為；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考試資格。
- 三、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。
- 四、非應試用品（含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）、參考書籍、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考場外，不得隨身攜帶。若經監試人員發現，扣應考人該科考試分數6分。
- 五、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
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112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
黏貼證件資料表

編號：_____（請勿填）

國民身分證
（正面）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（反面）黏貼處

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112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	貼相片處 (最近3個月 內二吋正面脫 帽證件照片)
性別	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 月 日	
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		行動電話			
			電子信箱			
項目	序號	證明文件	檢核資料 (請於空格內勾選及填妥相關資料)			審查人員
基本證件	1	身分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章(附件1)			
	2	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畢業學校(全稱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畢業科系(全稱):			
報考資格	3	專業資格 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研習 36 小時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其他 (專業證照或學分證明) ① ② ③ ④			
其他證件	4	簡歷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章(附件3)			
	5	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章(附件4)			
	6	委託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章(附件5)			
備註	1.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；影本請依序排列，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留存。 2. 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查人員審核。					
填表人	簽章		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報考。		審查人員簽章
	年 月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原因：		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參加貴園112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泰雅語)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- 三、甄試成績依簡章規定選取合格人員，如未達貴園決定之錄取標準宣佈從缺時，不得異議。

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 身分證字號：
 住 址：
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

本人目前因

確實無法親自參加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 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
教學支援人員甄選之

報名及資格審查

報 到

複查成績申請

特委託

代為辦理相關手續。

(備註：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)

此致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 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應考人
複查成績申請書

※收件編號 (考生勿填):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姓名	應考類別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准考證編號	連絡電話 (可連絡至本人電話)
	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			電話: 行動電話:
複查項目	複查前成績(考生自填)	複查後成績(考生勿填)	處理結果(考生勿填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※	※	
<p>注意事項:</p> <p>一、甄試成績, 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, 持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向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(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村 2 鄰大通路 112-2 號; 電話: 03-984535、9984536) 提出申請, 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二、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為限, 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, 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。</p>				

申請人簽章:

※複查結果 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, 應考人請勿填寫。)

--